



002019009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90号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8 年第二十三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通知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2018〕185号《关于宝山区 2018 年第 23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和宝山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沪宝土呈字〔2018〕第 23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37984.3 平方米，原属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上述国有土地中，农用地 3817.3 平方米（内含耕地 3351.4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465.9 平方米），建设用地 31354.9 平方米，未利用地

2812.1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 3817.3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3351.4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6629.4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土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山区规土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4日印发

宝山区2018年度第23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补充耕地情况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用途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镇或园区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BSP0-0104单元0432-03地块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国有土地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37984.3	3817.3	3351.4	465.9	31354.9	2812.1	4: DG2014-014-004	沪规土资征[2014]249号	科研设计用地	公开出让	: 201811-456329	地一市测-18-0093	
																	37984.3
				集体土地总计	0	0	0	0	0	0							
				国有土地总计	37984.3	3817.3	3351.4	465.9	31354.9	2812.1							
				总计	37984.3	3817.3	3351.4	465.9	31354.9	2812.1							